

江恩环审（2024）6号

## 关于江门市翼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9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翼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翼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9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翼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950 万件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大槐镇恩槐大道 13 号第 2#厂房首层 A 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生产，年产电机 95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自

动浸漆机 2 台、焊锡炉 10 台、转子机 2 台、定子测试系统 1 台、总装设备 1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绕线机 10 台、电脑数字式闪光测速仪 1 台、带电绕组温升测试仪 1 台、变频电源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为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委托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焊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经收集处理

后，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223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

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